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9年度交字第410號

原　　告　啟道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聯傳
訴訟代理人　張簡瑛庭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 年11月25日中市裁字第68-ZGA222823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7 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號牌4009-NB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 年6 月1 日8 時52分許，行經國道3 號北向175 公里處（沙鹿交流道往清水服務區），因「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慢速小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 項第3 款，遂逕行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ZGA00000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被告向舉發機關查證後，舉發機關確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 項第3 款，應以「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處罰。被告審酌原告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被告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 項規定，推定

原告有過失，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之規定，誤於109年8月31日以中市裁字第68-ZGA222823號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原告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5,000元。惟原告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被告重新審查後，發現舉發通知單及裁決書之入案條款「慢速小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與舉發機關查證之資料「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不符，乃撤銷原裁決書，另行於109年11月25日重新掣開68-ZGA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改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原告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

三、原告主張略以：本車與旁車的距離在這當中又經2-3秒的行車進行時間，車距幾乎不變，車速是相對相當的，顯示本車加速中，從88公里/小時經3秒時間加速至少來到95公里/小時以上有持續中。當時之前的後方300公尺處匝道上來，碰上特殊情況，因不欲繼續慢速等速跟車於中外線二車道的慢速車後面，之所以當然選擇切入前方無任何車輛阻擋的內線車道來準備加速超車，是為當下欲擺脫慢速車的前無車車道，也是僅此一道可超，也是依法的超車道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答辯則以：

㈠本件應適用之法律依據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及第2項第5款、第85條第1項及第4項、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8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2項、度量衡法第5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第17條第1項、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等規定。

㈡案經轉據舉發機關109年8月3日國道警七交字第10977011

99號函復說明略以：「有關陳述『本人當時正在做直線加速超車行為，並非為慢速行駛內側車道行為…』等情，經審查相關採證資料，該車以雷射測速儀器測得時速88公里未以最高速限行駛內側車道屬實，比照右前側中車道之車輛行速為105 公里及右後側中線車道之車輛行速為95公里（對照相片所示），前方無任何車輛阻擋，亦未見所述直線加速超車行為，本大隊依證據資料舉發並無違誤；本案採證過程全程錄影並均依測速儀器操作程序執行，儀器功能正常且經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定合格在案，本測速儀器係以雷射光束瞄準單一受測目標進行偵測，測得受測目標車輛超速後系統即自動採證，證據資料中瞄準點十字標記處即為受測車輛，無誤測他車情事，內側車道為超車道，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宜遵守前揭規則，俟時速達該路段最高速限時始行駛於內側車道。另有關採證相片檢驗合格單號碼與所附109 年雷射測速儀檢驗合格證書檢驗合格單號碼不符部分，由於案內雷射測速（器號：TC007093）自動照相設備109 年送達合格後，文書作業疏漏未將108 年檢定合格單號碼（M0GB0000000）變更為109 年檢定合格單號碼（J0GB0000000），致採證相片上之儀器序號未更改而顯示錯誤；惟雷射測速採證相片之序號雖不準確，然對交通違規之事實（採證數據）並不影響，尚無從構成免罰之阻卻，特此敘明」。

㈢次查本案舉發員警所使用之雷射測速儀器使用廠牌為LT1 ，型號為TruCAM II ，號號為TC007093，規格為200Hz 照相式；並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109 年4 月16日檢定合格，檢驗有效期限至110 年4 月30日，檢定合格單號碼為J0GB0000000 。舉發機關於06/01/2020 08：52：57時以序號TC007093號測速儀測得號牌4009-NB 號小客車行經國道3 號北向175 公里處以時速88公里之速度行駛於內側車道。同日08：52：58時測速儀測得系爭車輛右前方中間車道之冷凍小貨車以時速105 公里之速度行駛於中線車道。且同日08：53：00時測速儀測得系爭車輛右後方中間

車道之小貨車以時速95公里之速度行駛於中線車道。復查舉發機關檢附之採證光碟，確認攝影機畫面時間2020.6.1 AM8：52：51時至08：53：05時國道3 號北向175 公里處路況正常，並無壅塞，當時系爭車輛行駛於內側車道，畫面顯示系爭車輛前方並無其他車輛阻擋，全程系爭車輛並無超越其他車輛。

㈣原告主張被告認不足採。蓋因：㈠「管制規則」第8 條第1 項第1 款、第3 款及第2 項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其車道之使用，除因交通事故及道路施工依臨時或可移動標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指揮外，應依設置之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無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一、在高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90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80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或在快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80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70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三、內側車道為超車道。但小型車於不堵塞行車之狀況下，得以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行駛於內側車道」、「在交通壅塞時，小型車得不受前項第1 款及第3 款之限制」。㈡從上揭資料顯示，當時路況正常，無壅塞情事，員警以該雷射測速儀測得系爭車輛以每小時88的速度行駛於最高速限每小時110 公里之內側車道。依前揭說明，以系爭車輛每小時88里之車速，違規前開規定，顯有故意過失，認系爭車輛「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之違規事證明確，自應受罰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第1 項）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其車道之使用，除因交通事故及道路施工依臨時或可移動標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指揮外，應依設置之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無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一、在高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90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80公里之較慢

速小型車，或在快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80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70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三、內側車道為超車道。但小型車於不堵塞行車之狀況下，得以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行駛於內側車道。（第2項）在交通壅塞時，小型車得不受前項第1款及第3款之限制。」、「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有第33條第1項．．．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8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2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統一裁罰基準3,000元，應記違規點數1點。

㈡經查，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於109年6月1日8時52分許，行經國道3號北向175公里處，因「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 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之違規行為，經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逕行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ZGA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告續於109年8月31日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等情，有舉發機關第ZGA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機關109年8月3日國道警七交字第1097701199號函、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違規採證照片暨警52標誌照片、原處分、送達證書、違規資料查詢、送達歷史資料查詢、汽

車車籍查詢、公司基本資料、國道各主要路段速限表、國道3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基隆-林邊）、採證光碟等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99-109、119-頁），堪信為真實。

㈡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加速中，從88公里/小時經3秒時間加速至少來到95公里/小時以上有持續中，之所以當然選擇切入前方無任何車輛阻擋的內線車道來準備加速超車，是為當下欲擺脫慢速車的前無車車道云云，惟查：

1.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33條規定：「（第1項）處罰機關受理移送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時，發現應填記內容不符規定，或所列附件漏未移送者，應即洽請原移送機關更正或補送。（第2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處罰機關受理後發現舉發錯誤或要件欠缺，可補正或尚待查明者，退回原舉發機關查明補正後依法處理；其錯誤屬實且無可補正者，由受理機關依權責簽結，並將簽結之理由，連同該事件有關文件書函請原舉發單位之上級機關查究。」。查本件舉發經過依舉發機關109年8月3日國道警七交字第1097701199號函復說明略以：「有關陳述『本人當時正在做直線加速超車行為，並非為慢速行駛內側車道行為…』等情，經審查相關採證資料，該車以雷射測速儀器測得時速88公里未以最高速限行駛內側車道屬實，比照右前側中車道之車輛行速為105公里及右後側中線車道之車輛行速為95公里（對照相片所示），前方無任何車輛阻擋，亦未見所述直線加速超車行為，本大隊依證據資料舉發並無違誤；本案採證過程全程錄影並均依測速儀器操作程序執行，儀器功能正常且經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定合格在案，本測速儀器係以雷射光束瞄準單一受測目標進行偵測，測得受測目標車輛超速後系統即自動採證，證據資料中瞄準點十字標記處即為受測車輛，無誤測他車情事，內側車道為超車道，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宜遵守前揭規則，俟時速達該路段最高速限

時始行駛於內側車道。另有關採證相片檢驗合格單號碼與所附109 年雷射測速儀檢驗合格證書檢驗合格單號碼不符部分，由於案內雷射測速（器號：TC 007093 ）自動照相設備109 年送達合格後，文書作業疏漏未將108 年檢定合格單號碼（M0GB0000000 ）變更為109 年檢定合格單號碼（J0GB0000000 ），致採證相片上之儀器序號未更改而顯示錯誤；惟雷射測速採證相片之序號雖不準確，然對交通違規之事實（採證數據）並不影響，尚無從構成免罰之阻卻，特此敘明」等語（見本院卷第99-100頁）可知，採證照片與109 年4 月10日雷射測速檢定合格證書不符合部分，由於雷達測速儀設備109 年送達合格後（器號：TC007093），文書作業疏漏未將108 年檢定合格單號碼（M0GB0000000 ）變更為109 年檢定合格單號碼（J0GB0000000 ），以致採證相片上之儀器序號未更改而顯示錯誤，惟此等誤寫之顯然錯誤，並非不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更正，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認定，合先敘明。

2.經本院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錄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57 頁），勘驗結果為：攝影機畫面時間2020.6.1 AM8：52：51時至8 ：53：05時國道3 號北向175 公里處路況正常，並無壅塞，當時系爭車輛行駛於內側車道，畫面顯示系爭車輛前方並無其他車輛阻擋，全程系爭車輛並無超越其他車輛。

3.依上開舉發經過及勘驗結果可知，員警所持測速儀於109 年6 月1 日08時52分57秒偵測到系爭車輛行車速度88km/h行駛於內側車道，當時高速公路路況正常未阻塞，其右前側中車道之車輛行速為105 公里及右後側中線車道之車輛行速為95公里等情，且觀諸本件測速採證相片（見本院卷第105 頁）顯示，日期：06/01/2020、時間：08：52：57、手動：後車牌、地點：國道3 號北向175 公里、姓名：國道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大甲分隊、速限：110km/h 、速度88km/h、測距：134.8 公尺、序號：TC007093、證號：M

0GB0000000，受測車輛即為系爭車輛（車牌號碼0000 -00號）無誤。又本件舉發員警所用之雷射測速儀（廠牌為LTI 、型號為TruCAM、器號為TC007093、檢定合格單號碼為J0GB000000 0）業於109 年4 月16日檢定合格，有效期限至110 年4 月30日止。上開資料與測速採證相片所示：「序號：TC0070 93 」互核相符，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見本院卷第101 、103 頁）在卷可按。而雷射測速儀器已列為法定度量衡器之測速設備裝置，衡諸度量衡法第5 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 條第1 項第6 款及第17條第1 項之規定，與大眾有關之公務檢測儀器，既經由國家專責機關檢定合格後加以使用，自能昭得公信，是於本件舉發違規時（即109 年6 月1 日），舉發員警所用之雷射測速儀尚在檢定合格有效期限內，其準確性及正確性應值信賴。據此，舉發員警於上開時、地測得原告所有系爭車輛之行車速度為88km/h，應屬正確無疑。

4.雖原告主張正在加速中，且當下欲擺脫慢速車的前無車車道云云，惟依上開說明，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既於上開時、地行駛於內側車道，本應按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即110 公里/ 小時行駛於內側車道，且由上開勘驗結果，當時高速公路路況正常未阻塞，系爭車輛前方無其他車輛阻擋，然系爭車輛並無超車之事實，而其右前側中車道之車輛行速為105 公里及右後側中線車道之車輛行速為95公里，顯見原告主張要擺脫慢速車而行駛內線車道云云，不足採信，則系爭車輛僅以行車速度88km/h行駛於該路段之內側車道，已足影響他車利用內側車道作為超車使用，進而影響保持高速公路內側車道之交通安全及順暢，是原告所有系爭車輛自構成「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之違規行為。

㈣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楊萬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柏名